



明愛華德中書院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通告編號：23-24/040

敬啟者：

### 姊妹學校和平縣陽明鎮星星中學交流團

本校將於5月16日至17日舉辦交流團，前往本校姊妹學校——和平縣陽明鎮星星中學，讓學生認識中國教育的發展。是次活動由本校及和平縣陽明鎮星星中學承辦各項交通及食住安排，並有本校老師隨團出發。現將行程及收費臚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行程：參觀和平縣陽明鎮星星中學，與該校師生交流，參觀和平縣中共第一個支部遺址

集合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10:30（視乎訂購車票時間待定）

解散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6:30（視乎訂購車票時間待定）

集合/解散地點：香港高鐵西九龍站（購買高鐵票售票處集合）

費用：全免（包含溫泉酒店住宿、旅遊車、指定用餐（包括酒店早餐）、來回程高鐵車票（二等座）及團體保險費）

負責老師：梁俊偉老師及何金華老師（2988 8821）

所有中五級學生須於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連同香港身分證及回鄉證影印本交回班主任。請於影印本上註明「副本」或「COPY」。

煩請閣下填妥以下回條，並著貴子弟於5月3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如有查詢，請聯絡班主任（電話：2988 8821）。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熊旭儀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參加者須知：

- 一、 必須檢查回鄉証的有效日期（建議最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
- 二、 必須帶備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生證。
- 三、 是次活動的團費由教育局資助，如學生因事未能如期出發，教育局或校方會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有關損失將由家長承擔。如學生患病未能出發，須具醫生證明書向校方申請豁免相關費用，費用能否豁免全由校方決定。
- 四、 必須聽從隨隊老師的指示，不得擅自離隊。
- 五、 必須完成指定的習作及於回港後參加有關是次交流團的校內分享活動。
- 六、 不宜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免招損失。

通告編號：23-24/040

### 姊妹學校和平縣陽明鎮星星中學交流團——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 貴校在四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姊妹學校和平縣陽明鎮星星中學交流團」的通告內容，同意敝子弟參加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舉辦之境外交流活動，並確認敝子弟身體狀況良好，適宜參與有關活動。

此覆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本交流團以學習為主，並運用教育局津貼資助團費，因此要求學生嚴格遵守團隊約章：
  - (1) 遵紀守法，遵循社會公德。
  - (2) 尊重不同民俗的價值觀和文化習俗。
  - (3) 尊重姊妹學校的活動安排，尊重姊妹學校的教職員及學生。
  - (4) 禮貌待人，團結友愛，相互協助，和諧相處。
  - (5) 聽從指揮，遵守紀律，不遲到，不早退，不缺席活動。
  - (6) 不擅自離開團隊，不隨便自行逛街，不進入異性房間。
  - (7) 不可私自調房。
  - (8) 不在公眾場所大聲喧嘩、打鬧。
  - (9) 晚上不擅自離開下榻的酒店。
  - (10) 在車上和參觀景點時認真聽取導遊的講解介紹。
  - (11) 保持酒店房間和車輛的衛生。
2. 具體行程安排以當地接待團體為準。
3. 學校將為學生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中國太平旅遊寶——中國計劃旅遊平安保險伍拾萬港幣，詳見附件二保險承包內容)，家長可因應個人需要為學生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
4. 參加者須備香港身分證、有效回鄉証及有效回港証(三粒星身分證除外)。